**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果园村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采购项目——地下水、废气、及土壤**

**项目编号：GZC2019-074**

**编制单位：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1、对投标单位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7）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a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

b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证计量认证证书（CMA）；投标人需自有实验室且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付款方式及条件

验收合格后按盖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次政府采购一次性交付。交付地点为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测方案**

本项目位于盖州市太阳升街道果树村。本监测方案监测对象为垃圾填埋场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废气排放情况。

**1土壤监测内容**

1.1监测因子

垃圾填埋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涉及建设用地的，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占地范围外涉及农用土地的，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15618-2018）标准。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8）、《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8），确定本次土壤监测项目如下：

1）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涉及建设用地的采样点监测项目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等45项。

2）占地范围外涉及农用土地的采样点设置在农用地，监测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9项。

1.2监测布点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确定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数（具体点位可根据现场状况确定）；占地范围外（场地周围0.2km范围内未经外界扰动的裸露土壤区域）4个表层采样点。共计20个采样点。

**2地下水监测内容**

2.1监测因子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确定位地下水监测项目为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在GB/T18772-2017中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等22项。

2.2监测布点

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数5个。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内容**

3.1监测因子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确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H2S、NH3。

采样时均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条件。

3.2监测布点

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在场地中心和场地当时下风向主要环境敏感点布点”设置2个监测点位。一个点位为厂址处，另一个监测点位为下风向村子。

**表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编号 | 具体点位 | 备注 |
| 1# | 厂址 |  |
| 2# | 厂址下风向村子 |  |

3.3监测频次

本次监测连续采样7天。

NH3、H2S每日4次，每次45min。

**4废气排放情况监测内容**

4.1监测因子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对项目所在地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等共4项。

采样时均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条件。

4.2监测布点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确定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如下：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监测点位设置填埋场边界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置3个监测点位。参照点设置在监测时日填埋场上风向2-50m范围内，设置1个点位。

4.3监测频次

每两小时采样一次，共计采样四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类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4.2.3条款）。